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04年第8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4年12月7日上午8時30分

地點：雲林縣選舉委員會2樓會議室

主席：林召集人金陽

出席人員：蔡委員金保、蔡委員聰智(請假)、黃委員慧玲、張委員森嚴、廖委員學貞、陳委員東和、李委員長發、詹委員惠茹、王委員元潭、許委員仲文、陳委員文欽、呂委員松林(請假)、陳委員存德、張委員翠屏、吳委員仁景、陳委員永泓、鐘委員坤杰、林委員才能、鍾委員松紋、李委員碧雲(請假)、吳委員金塗、王委員服清、吳委員聰億、陳委員振村、吳委員岳樺(請假)、蔡委員顯典、王委員詩涵、林委員清雄、吳委員展吉(請假)、朱委員茂坤(請假)、陳委員晉山

列席人員：許總幹事木山、吳副總幹事成發、第一組

林組長良壽、第四組吳組長秀蕙、行政室
陳主任昭如、政風室林主任振和

記錄：江課員佩芳

壹、主席宣布開會：

本會監察小組現有委員32人，在場委員人數26人，出席委員已超過現有委員人數2分之1，現在開始開會。

貳、報告事項：

一、繕具本會監察小組104年第7次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決定：記錄確認。

二、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雲林縣政府公告之「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廣告物指定地點，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三、本縣麥寮鄉三盛村第20屆村里長補選之候選人推薦監察員超額部分抽籤結果，報請公

鑒。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縣第一選舉區暨第二選舉區登記參選人政見稿案(請參閱另冊裝訂之會議資料)，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關於候選人政見稿之審查事項。
- 二、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學歷，其為大學以上者，以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政見內容以 600 字為限，...學歷、經歷合計以 150 字為限」。
- 三、有關學歷審查部分，中央選舉委員會有關函釋略以，「專科以下者，毋須檢附學歷證明文件，不論『畢業』或『肄業』均得於學歷欄內刊登

(99年10月04日中選務字第0990007141號函)；

「候選人大學以上學歷如未檢附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學歷欄不予刊登該學歷」(96年11月29日中選一字第0960009823號函)；「候選人政見稿國外學士以上學歷審查認可，以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辦理外國學歷驗證...，即已符合規定。」

(99年10月14日中選務字第0993100242號函)

四、綜上，案內有關專科以下學歷，無須檢附證明文件。大學以上學歷，登記參選人學歷證明文件請參閱另冊裝訂之會議資料-學歷證明影本，國外學歷部分，經查證登記參選人提具之國外學歷(英國，University of Bristol)與中央選舉委員會104年11月3日中選務字第1040025377號函轉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院校參考名冊相符，且有駐外機構外國學歷驗證章。

五、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99年10月11日中選法字第0990007395號函釋略以，「候選人所繳送之政見稿資料如經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會議審查後，不得修改。」

辦法：案內政見稿，經監察小組會議審議結果，續提請委員會議審定。

業務單位補充說明：

吳組長秀蕙：本案有關候選人政見稿審查事項，除候選人個人資料應以戶籍資料為準，不在審查範圍內，其餘學歷、經歷及政見內容審查之相關法令依據，請委員參照本案之說明文字。

本案全部候選人之政見稿業務單位初審意見，請各位委員參見本案另冊裝訂之會議資料第一頁彙整表，其中候選人提具國外學歷部分，經查該學歷證書之國外學校(英國，University of Bristol)與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11 月 3 日中選務字第 1040025377 號函轉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院校參考名冊相符，且有駐外機構外國學歷驗證章，請參見第 8 頁之佐證資料。

有關候選人吳 OO 之學歷(為保護個人資料，依法辦理政府資訊公開時，名字省略)，

經查曾刊登 98 年縣市長選舉之選舉公報者，於上次登記參選時，其學歷業經查證，本次參選無須再檢附同一學歷證件。

另有關候選人張 OO(為保護個人資料，依法辦理政府資訊公開時，名字省略)其學歷欄與經歷欄重複填寫國小、國中及高中學歷，已通知該候選人至本會修改，迄至本次會議前，尚未前來，建請委員決議是否刪除「經歷欄」重複之國小、國中及高中學歷文字。

黃委員慧玲：建議將候選人張 OO(為保護個人資料，依法辦理政府資訊公開時，名字省略)之經歷欄，有關 OOO 技術學院肄業(為保護個人資料，依法辦理政府資訊公開時，名字省略)之文字，調整至第一行。可否？請委員討論。

許總幹事木山：有關候選人張 OO(為保護個人資料，依法辦理政府資訊公開時，名字省略)學歷與經歷欄重複之國小、國中及高中學歷文字部分，建議尊重該候選人之意願，通知該候選人限期至本會完成修正，如若期限屆至仍未前來，再

由本監察小組會議決議刪除為宜。

決議：除候選人張 OO(為保護個人資料，依法辦理政府資訊公開時，名字省略)學歷與經歷欄重複之國小、國中及高中學歷文字部分，限期至本會完成修正，如若期限屆至仍未前來，決議逕行刪除外，其餘照案通過，續提報委員會議。

第二案

案由：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縣第一選舉區暨第二選舉區登記參選人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案(請參閱另冊裝訂之會議資料)，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監察小組討論關於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審查事項。
- 二、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略以，「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

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三、案內申請設置之 19 處競選辦事處地點，已於會前函請各所轄選務作業中心至現地查證，經回報其中 15 處符合規定，1 處不符合規定(林 OO)，1 處尚待當事人補正資料(王 OO)，2 處待查證回報(口湖、台西)(查證情形詳另冊裝訂之會議資料)(為保護個人資料，依法辦理政府公開資訊時，名字省略)。

辦法：

- 一、案內已查證符合規定之 15 處設置地點，倘經本會監察小組審議通過，提請委員會議審定後，函復各登記參選人准予設置。
- 二、案內已經查證不符合規定之 1 處設置地點，倘經本會監察小組審議通過，提請委員會議審定後，函復該登記參選人不准予設置。

三、案內待當事人補正資料及待查證有否符合規定之設置地點部分，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0960009115 號函釋略以：「候選人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競選辦事處)，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細則並無明文規定，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之時間，不受限制。」故競選辦事處設置後，其後若有增減、變更，受理時間不受(登記截止)限制。為便利各登記參選人設置競選辦事處作業，擬請准予依補正、查證結果有否符合規定，授權業務單位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函覆當事人，並於下次會議就處置情形，提報追認。

決議：

業務單位補充說明：

吳組長秀蕙：本案全部候選人之競選辦事處查證資料，請各位委員參見本案另冊裝訂之會議資料第

一頁彙整表，其中 2 處待查證回報(口湖、台西)之設置地址，迄至本次會會議前 20 分鐘，再以電話與口湖鄉選務作業中心聯繫，確認仍待查證後始能回報。至台西鄉之設置地址，亦待查證有否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故為免影響該申請設置該兩處之競選辦事處候選人權益，請授權業務單位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就查證結果函覆候選人，並於下次會議就處置情形，提報追認，當否？請委員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縣 546 個投開票所，政黨推薦監察員名冊(涉及個資，另冊裝訂)，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11 月 27 日中選法字第 1043550313 號函略以，「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投開票所監察員

推薦事宜，...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每一投開票所由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各推薦監察員 1 人。」(請參閱會議資料頁 42-43)

- 二、 案內符合推薦資格之政黨有親民黨、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等。
- 三、 推薦期限，依據 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七條規定略以，「...政黨應於收到前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通知後四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並切結所推薦之監察員確實無第三條規定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及附送各該監察員國民身分證影印本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逕送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選舉委員會辦公時間為準。」案內三政黨之監察員名冊於 104 年 12 月 3 日(四)下午 5 時 30 分前送至本會，符合上述時間規定。
- 四、 推薦資格：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三條規定略以，「有選舉權而無公職選罷

法第二十六條各款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七十二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經查案內三政黨推薦監察員之名冊，業經提出推薦之政黨與被推薦之當事人雙重切結確實無第三條規定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

五、 推薦人數：本縣計 546 個投開票所，親民黨計推薦監察員 2 人，中國國民黨推薦監察員 546 人、備補監察員 1 人，民主進步黨推薦監察員 546 人。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4 條規定略以，「...政黨...推薦不足額部分，視為放棄推薦，由縣（市）選舉委員會遴派。」本會已就不足額部分，通知各所轄選務作業中心推薦。

辦法：案內所報名冊審議結果，續提請委員會議審定後，函知各推薦政黨。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縣 546 個投開票所，政黨推薦監察員不足額部分，由本縣 20 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另行推薦補足之監察員名冊（涉及個資，另冊裝訂），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4 條規定，「...政黨...推薦不足額部分，視為放棄推薦，由縣（市）選舉委員會遴派。」
同規則第 9 條規定，「政黨推薦不足額...之監察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一、地方公正人士。二、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
- 二、 按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得推薦監察員之政黨，計有親民黨、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等三政黨。其中親民黨於推薦截止日 104 年 12 月 3 日(四)僅推薦監察員 2 人，另兩個政黨為足額推薦。故本會就親民黨

推薦不足額部分，立即通知各所轄選務作業中心，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9 條規定資格推薦適當人選，以補足親民黨推薦不足額之監察員數。

三、 案內不足額監察員數計 544 人，20 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計推薦 544 人。

辦法：案內所報名冊審議結果，續提請委員會議審定後，函知各選務作業中心。

業務單位補充說明：

吳組長秀蕙：本案係針對政黨推薦不足額之投開票所監察員數計 544 人，由本縣 20 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遴報推薦之監察員人選計 544 人(斗六市之投開票所編號第 416、454 除外)，其資格部分，依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9 條規定辦理，當否？請委員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縣(台西鄉)第 037、040 兩個投開票所主任監

察員名冊異動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臺西鄉公所 104 年 11 月 12 日臺鄉民字第 1040016163 號；臺西鄉公所 104 年 12 月 1 日臺鄉民字第 1040017042 號函辦理。
- 二、 本案係台西鄉選務作業中心申請異動本會 104 年第 7 次監察小組會議、第 427 次委員會議審定之主任監察員名冊，異動部分略以，原第 037 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陳洪蘋異動為楊永毅。原第 040 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廖苑如異動為邱麗娟，均為現任公教人員(請參閱會議資料頁 48-49)。

辦法：案內異動名冊審議結果，續提請委員會議審定後，函復台西鄉選務作業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本縣麥寮鄉三盛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許長裕君申請變更競選辦事處設置地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麥寮鄉公所 104 年 11 月 9 日麥鄉民字第 1040020031 號函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 案內申請變更地點三盛村仁德西路一段 57 巷 80 號(請參閱會議資料頁 52)，經麥寮鄉選務作業中心查證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之規定。

辦法：案內競選辦事處地點變更，經監察小組會議追認結果，續提報委員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上午 9 時 30 分。